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晶华新材

股票代码：60368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118 弄 30 号二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118 弄 30 号二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9 年 2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者减少其在晶华新材拥有权益的股份。
-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持股目的.....	7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备查文件.....	11
第八节声明.....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晶华新材、上市公司	指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118 弄 30 号二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291,8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3424605848

营业期限：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35 年 5 月 11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淞银财富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0	0.24%
2	长沙飞鸿伟业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9,347	32.03%
3	林武辉	自然人	7,667	26.28%
4	付彦	自然人	700	2.40%
5	林婵贞	自然人	11,396	39.05%
合计			29,18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长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 住地	其他国家或 地区居留权
高奇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除持有晶华新材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的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考虑而进行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通过晶华新材对外披露减持计划，计划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3,500,000 股（占总股本 2.763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完成减持 671,300 股，尚未全部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其披露的减持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情况需要，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晶华新材股份的计划安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晶华新材无限售流通股 7,000,000 股，占晶华新材股本总额的 5.5262%。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数量占晶华新材 股本总额的比例
2018 年 12 月 13 日-2019 年 2 月 18 日	集中竞价交易	671,300	0.5300%
合计		671,300	0.53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晶华新材无限售流通股 6,328,700 股，占晶华新材股本总额的 4.9962%。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的本次权益变动所持有的晶华新材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披露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晶华新材股票的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方式	成交数量	成交最低价	成交最高价
2018-12-13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5,000 股	14.13	14.14
2019-02-18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646,300 股	15.29	15.2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晶华新材	股票代码	6036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18弄30号二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7,0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5.5262%</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671,300 股</u> 变动比例: <u>0.5300%</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6,328,700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4.9962%</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八节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名）高奇龙

签署日期：2019年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上海淞银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名）高奇龙

签署日期：2019 年 2 月 18 日